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巧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2

傳真：7406582

電子信箱：jm81974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14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4年2月11日本局114年第4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決議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
特殊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法制人員(皆紙本)

